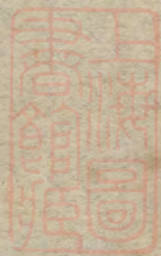


兵
農
合
一
舉
要

上海新聞圖書
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89B



在重慶對兵農合一講稿

三十四年十二月

兵農合一的「農」字，是包括社會上的農工商鑛而言，「兵」字是包括常備兵，國民兵及國防工業方面的工人而言。兵農合一效用的源泉是將廢棄了的勞力收集起來，加大了人民的生產，利用其生產服務國防工役人員的優待，謹將其辦法及效果述之於左：

甲、辦法

一、編組優待服役：編組以三人編組或以六人編組。三人編組，以二人為國民兵，一人為常備兵，二人優待一人。六人編組，則五人為國民兵，一人為常備兵，五人優待一人，近來係以六人編組，每人出小麥或小米三石，棉花五斤，常備兵一人年可得小麥或小米十五石，棉花二十五斤。此項優待糧花，可養活六口人，較抗戰前軍餉多一倍有餘，若按人工資計，亦够一中等技能人所得工資。在國民兵說，有敷勞力的土地，並減輕了地租。以晉西的經驗，此項優待糧花，只需其盈餘三分之一；至服役的期限，戰時在軍中服役三年，平時在軍中服役一年，爾後則到工廠服國防工業工作，如開鑛，鍊鐵，造軍火，造飛機，造兵艦，造水泥等。總之，凡國家不是造上做賣的，而是國家所需要的工業，均可由他們担任做。

二、劃分份地：每份地按各地肥瘠不同情形，以足够兩個人耕種為標準。此項土地，是公家出租，

向地主租佃，分配給國民兵。其租金，按舊西地以地主回來對國家納賦若干，則國民兵對之繳納地租若干，如此辦法，土地所有權仍屬地主，使用權則歸國家，雖不能徹底實現「耕者有其田」之遺教，俱亦可達耕者有地種，以作實現之階梯。

三、管理工商業，現在工商業自由經營，每每需一人做事，或許有兩人搶的做，其結果是一個人得了半個人的所得。政府應按社會需要，規定工商業數量，使一人所得，足夠一人的所應得，使他出了國民兵優待費，也够生活，且較過去為優裕。

四、教育：國民教育，由滿七歲至十八歲十二年，必須受教育。因為他的生活，有了人負擔，他可以安心的受教育，且不准他不受教育。大專教育不准誰想升學就升學，須在國民教育中選拔十八歲優秀學生，公費升學深造免服兵役。畢業以後，在兵役年齡者，由政府指派服務，以代兵役，可以做到科學公有，人才公用。

乙，效用

第一、戰時可使打仗的人多，平時可使效力於國防工業的人多。

第二、可以保證了常備兵家屬的生活，祛除了現世界徵兵的困難。

第三、大可減少平時戰時的軍費。

第四、可使社會上無閑人，無失業的人。

第五、我們給了農人生產資本，工人生產工具，使人民生活生產與政治合一，當然能以政治管理了



人民的行爲。

第六、國民教育，提高爲十二年，使全國男女國民均受到十二年的國民教育，優秀學生並可公費升入專大，既可普遍提高國民智識，又無人才向隅之嘆。

第七、可以增加了工業資本，加速度的發展國防工業，能收「總理遺教「迎頭趕上」的效果。「迎頭趕上」不是軍事政治的問題，是經濟的問題，由經濟上才能「迎頭趕上」。我們能向外國借款，買來機器，不能借款發工資。所以國防經費籌下多少，能做多少，我們有了不用工資的工人，就可不受經費的限制，無限的發展國防工業。

國防所需的工業，非籌足經費不易舉辦，而經費有限，國防即不易迅速鞏固。如實行兵農合一，則此項受優待的常備兵，在軍中受訓一年即可變爲國防工業工人，省下工資，鞏固了國防。也就是說，我們既不患我們沒有人，又不怕我們沒有錢，如此我們四萬萬人的國家，在國防上，便發揮了四萬萬人的力量。

兵農合一編組方案

第一條 本省役齡壯丁服役，依照中央兵役法，分常備兵役（工役），國民兵役兩種。

第二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七歲之役齡壯丁，除按章應予免役緩役禁役停役者外，以六分之一（本

軍現役者在內)服常備兵役，及國防工役，分撥部隊工廠，以六分之五服國民兵役在家種地，或作其他社會工業生產，逾四十七歲者除役。

第三條

所有服役壯丁，以居村爲單位，按其職業技能六人編一兵農，或兵工、兵商、兵藝、兵礦、兵林、兵牧、兵運、兵磨、等互助小組，以年滿十八歲起復役，按需要額數定服役年次。編組儘先用自願組合，自願組合不成時得指定編組。

第四條

服國民兵役者，每人授給份地一份，或分配其他生產工作，每年出小麥三官石(產雜糧區出小麥一石小米二石)，熟棉花五斤，優待常備兵本人及其家屬，並對常備兵家屬，確實執行出力不出錢的互助。

第五條

服常備兵役者本人及其家屬，每年享受優待糧十五石，熟花二十五斤其數量分配如左：

甲、優待常備兵本人的

子、食糧六石六斗

丑、熟棉花十五斤

乙、優待常備兵家屬的

子、食糧八石四斗

丑、熟棉花十斤

第六條 逃役及在外之役齡壯丁，令其家屬限期召回，如逾期不歸者，先編服國民兵役，令其家屬出優待糧花，優待服常備兵役（工役）者。

第七條 現在在部隊服役之本省籍役齡士兵，一律與村中役齡壯丁五人配合編組，按照第五條規定享受優待

第八條 服常備兵役者，期滿（步兵三年、工兵、騎兵、機械兵、砲兵四年）即轉服國民兵役。

第九條 現在在部隊服常備兵役之本省籍士兵退伍，自享受優待年之前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算，期滿即轉服國民兵役，以適齡者頂補，如有自願繼續服役者，仍按章予以優待。

第十條 各機關團體不合規定之役齡員役，屬於本省籍者，一律遣歸原籍編組，所遺職務發動女子或非役齡男子充任。

第十一條 凡編組入營之常備兵，及入廠服工役者，如發生潛逃，即行停止優待，並着其家屬優待人，其逃缺按章補充。

第十二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一律按年次地區，分編為年次隊與地區隊兩種，在不妨礙工作原則下，由村隊部照國民兵管訓辦法，加強軍事管理訓練。

第十三條 本方案自令發之日實施。

兵農合一編組方案實施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兵農合一編組方案訂定之。

二、本省役政除別有規定者外，如與本細則有抵觸時，概以本細則實施之。

三、服役範圍區分

甲、現役在營應享受優待士兵，其範圍如左：

(一)、凡列入戰鬥序列各部隊之士兵。

(二)、憲兵部隊士兵。

(三)、省(市)縣警察局警長警士。

(四)、地方保安團隊所屬士兵。

(五)、各軍事教育機關修業期限在二年以上由部隊保送之學生。

(六)、屬於國防工業各工廠廠場之技術工人。

乙、在營服役不予優待者，指左列範圍而言：

(一)、凡列入現役在營享受優待各部隊機關，准尉以上之軍官佐軍屬，及憲警官佐職員。

(二)、各軍事教育機關官兵，及修業期限在二年以上自募學生。

(三)、各軍事機關法定編制以內之官兵。

(四)、凡屬於軍事性之通信部隊，及衛生機關。

丙、緩役範圍如左：



(一)、凡非現役在營及在營服役之黨團組政務經各機關團體，屬於法定編制以內之員役。

(二)、鐵路、公路、郵政、鹽務、救濟各機關，法定編制以內之員役。

(三)、屬於國防工業各廠及公營社會工業各廠，法定編制內之職員。

(四)、各專科以上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五)、各師範職業學校，及師資訓練班教職員學生。

(六)、小學以上教職員。

丁、以上甲乙丙三項規定之服役範圍區分，得按需要增減。

戊、免、禁、停、各役參照兵役法規定。(兵役法另有專冊)。

己、前項緩徵兵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應服役。

四、各機關團體中，在規定緩徵範圍以外之役齡員役，屬於本省籍者，一律遣歸原籍縣村編組；於遣歸

前造具名冊，先函知原籍縣辦理編組。

五、各部隊機關團體學校中之緩徵官兵，如確因家庭困難，自願歸村編組者，可申請其服務主管單位，

事先登記，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由主管單位備函逕送原籍縣辦理編組，並將遣歸人數報軍管區司

令部備查。

六、各部隊機關團體學校，凡合本細則三條各項員兵，一律由服務部隊(以團為單位繕造由師彙送)機

關按縣及其性質分造名冊，務於每年八月十日前逕送原籍縣辦理優待緩徵事項，如逾期送者一律

無效。(附冊式一至五)

七、編組服役及管理辦法：

甲、調查完畢，以居村爲單位，按役齡壯丁總額，除已取得免緩禁停各役資格者外，其餘按其職業每六人編一兵農或兵工兵礦兵林兵牧兵運兵磨兵商兵藝等互助小組，以一人服常備兵役（工役），五人服國民兵役，其編組要點如左：

(一) 常備兵役儘先與農、牧、林、運、藝配編。

(二) 國防工役儘先與工、礦、商、配編。

(三) 於實行編組之第一年，以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二歲者入營服役，第二年以後，以年滿十八歲者一個年次入營服役，其標準如左：

子、身體健壯無暗疾者

丑、身長在一公尺六十五公分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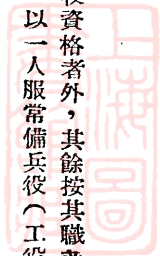
寅、體重一百二十磅以上者

卯、五官端正視力聽力堅強者

辰、思想正確無不良嗜好者

巳、智力清晰口齒清利者

(四) 編組以居村爲單位並以自由組合爲原則，如組合不成時，得按章指定之。



(五) 本居村已入當常備兵(在廠工役)，如超過本村役丁六分之一時，得與鄰村配編，如不足一組時即由區村歸併編組。

乙、除本條三款規定服役年次，應配編之國民兵外，其餘役丁，均按五人一組，編為純國民兵組，其範圍如左：

(一) 半殘廢之役齡壯丁，不堪充當常備兵(工役)，而尚有工作能力，堪充主耕者，其殘廢程度如左：

子、單目生花視力不足者

丑、耳聾口啞者

寅、四肢稍有殘疾不得動作者

卯、身體畸形者

(二) 在校求學之役齡學生，按章不應緩役者。

(三) 離村五年以內(按實行編組時計算)無音信者。

(四) 長期在外按章不應緩役者。

(五) 在外省服務人員適於緩役逾期不交驗證明者。

(六) 除與常備兵配編之國民兵外，其餘役丁經特許職業者。

(七) 確知其在匪叛方面服務者。

丙、每年調整編組所出常備兵，由縣統計。於十月十日前報請軍管區司令部統籌撥補。於撥補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村閭長負責證明，准緩至原因消除後入營。

子、木人身當婚喪事故者。

丑、臨時患病者。

寅、有特殊事故，非本人不能解決者。

丁、死亡在外，有確實證明，或離家五年以上生死不明，取得村閭長保證者，得開除其村籍，不記入壯丁數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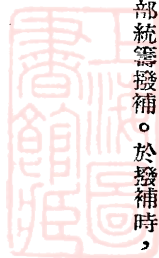
戊、確知其在匪叛方服務，不論離村久暫，一律編為純國民兵組，優待糧花由其家屬負擔，如確無家屬者，另行登記不編組。

己、在省外服務人員，經驗正式證明，適於緩役者即予以緩役。如無正式證件，須具有兩家負責保證人之保證，准暫不編組，如於三個月內不交者，仍按章編為純國民兵組。新入境之難民流丁，在役齡內，自願參加編組，而無偽裝嫌疑者，亦准編入各互助小組。

庚、常備兵服役期限，定為三年，（機械兵工騎砲兵四年）第一年（前二年）服兵役，第二三兩年（後二年）服工役（或受職業教育），其分配率如左：

（一）以六分之一受二年師範醫學警憲通訊交通軍官等教育，期滿分配工作列為緩役。

（二）以六分之二受二年國防工業教育，期滿服國防工役，仍受優待。



(三)以六分之三半數受二年農業教育，半數受二年社會工業教育，期滿轉服國民兵役，領種份地或作社會工業。

辛、國民兵之管理，由村隊部負責，並以駐地疏密，劃定班管區，實施管理訓練。

壬、國民兵潛逃，應出優待糧花，即由家屬交納，除對潛逃者由村公所，責成家屬，協同管理人，限期召回外，並對管理幹部遞級予以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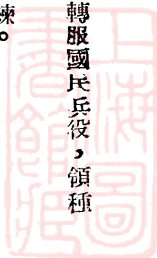
九、常備兵（工役）家屬優待辦法

甲、凡編組服役之常備兵（工役），由本組五個國民兵，每人每年優待小麥三官石，（產雜糧區小麥一石小米二石）熟棉花五斤，共小麥十五官石，（產雜糧區小麥五石，小米十石。）熟棉花二十五斤，及所需柴水與勞力之幫助。

乙、前項優待糧花，以小麥（產雜糧區小麥一石小米二石）八石四斗，熟花十斤，由國民兵直接交常備兵家屬享用，其餘糧六石六斗，熟花十五斤，交指定倉庫，作本人在營需用及裝備費。

丙、國民兵應出之優待糧花，於常備兵第一次入營時，必須先交半數，其餘半數分夏秋季收後十口內交清。

丁、享受優待者，以常備兵本人及其直系血親與配偶為限，如無直系血親及配偶，其優待糧花，由村公所負責保管，退伍時無息歸還，如本人願以糧花周濟他人或置買產業時，得由本人指定辦理，村公所負責監督。



戊、辦理優待事項由村公所負責，縣由縣政府負責。

己、在營服役常備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家屬應享受之優待。

(一) 潛逃後被緝獲再送入營者。

(二) 被通緝者。

(三) 請假回籍逾期未歸者。

庚、在營服役常備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家屬應享受之優待外，其本人編服國民兵役，令其家屬交納優待糧花。

(一) 入營後潛逃無蹤者。

(二) 有奸叛行為者。

辛、因作戰陣亡傷亡者，從陣傷亡之年起，享受三年優待，殘廢及病故者，享受本年之優待。

壬、因作戰失蹤或被俘者，自被俘失蹤之日停止優待。

十、國民兵病故、犯罪、遭受意外危害，因而殘廢或致殞命者，其應交優待糧花，依左列各款處理之。

甲、在未領份地或未分配做社會工業以前死亡者，除在入營時，應交一半優待糧花外，其餘免交，原組得另行調整。

乙、在已領份地或分配做社會工業以後死亡者，除入營時，應交一半優待糧花外，其餘一半領份地者由份地內付給，原組俟本年十月三十日調整，在未調整前，份地選一助耕人代理，收益由村



合理分配，做社會工業者，即由死亡之日停止。

丙、國民兵因犯罪而停役，取得司法機關證明，如在半年以內能回役者，由其家屬照付優待糧花，半年以內不能回役者，其優待糧花，如領有份地，由份地內付給，如做社會工業，由停役之日停止，原組均俟年終調整。

十一、起役、退伍、除役、轉役。(實施辦法附後)

甲、起役

新及齡者，每年於一月一日起役。

乙、退伍

(一)常備兵在營服役期滿(步兵三年，機械兵砲騎工兵四年)，即予退伍。

(二)常備兵退伍時，仍退原組，頂除役者缺(如本組無除役者即退編其他組)。

(三)常備兵退伍日期，定於每年十月三十日(新收復區者，自本縣政權全部收復之前二年起算)。

(四)每年七月為常備兵退伍準備期，(各部飭令所屬各單位，將本年應退伍者，分別造具士兵退伍名冊二份，以一份於八月十日前分送各縣，一份存查。)退伍人數，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五)士兵退伍證明書，由軍管區司令部製發，團級以上主官轉給，退伍時應舉行退伍儀式。

丙、除役

- (一) 常備兵及國民兵，年滿四十七歲者，應予除役，並發給除役證明書。
- (二) 除役日期在每年十月三十日舉行。
- (三) 除役證明書，由軍管區司令部製發，由團級以上主官及村公所分別轉給。

丁、轉役

- (一) 每年八月爲常備兵入營準備期，(各縣接到部隊退伍名冊後，轉飭各治村將所屬各居村，應轉職常備兵役者，造冊報縣。)由縣將轉役人數於十月十日以前報請軍管區司令部，指撥部隊，於兵農合一節(十一月十一日)接領入營。(召集接領辦法附後)
- (二) 現役期滿，應轉役之士兵，於十月三十日退伍後，持退伍證到所隸村公所申請，轉服國民兵役。

十二、發動女子服役辦法

甲、非直接參戰之部隊機關職員，及勤務夫役，准用役齡女子服役，其範圍如左：

- (一) 戰時補助勤務。
- (二) 醫療看護勤務。
- (三) 公務員技術員工。
- (四) 經濟運輸事業。



(五) 內勤服務員。

乙、如何發動

(一) 由本機關發動眷屬，儘先服役示範。

(二) 由各地民運人員，說服發動，遞轉上級分配任用。

丙、待遇與男子相同。

丁、選用標準

(一) 身體健壯者。

(二) 品行端正思想純潔者。

(三) 無不良嗜好者。

十三、國民兵訓練，依照國民兵（自衛隊）組訓辦法實施之。（組訓辦法另有專案）。



部隊現有士兵屬於現役在營本省籍

縣役齡壯丁名冊

合 計				別 隊
				級
			職	
			姓	
			名	
			別 或 號 乳 或 名	
			年	
			齡	
		閩居治 村 村	籍	
			貫	
			父 兄 或 子 女 姓 名	
			到 差 或 入 伍 日 期	
			備	
			考	



部隊機現有人員屬於在營服役本省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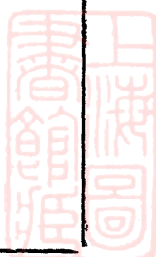
縣役齡壯丁名冊

合計				級 職	
				姓 名	
				別 或 號 乳 或 名	
				年 齡	
			治 村 居 閩	籍 貫	
				父 兄 或 子 女 姓 名	
				到 差 或 入 伍 日 期	
				備 考	



縣役齡壯丁應行免役登記名冊

合 計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父兄或子女姓名	免役原因	備 考
			別 號 乳 名					
					治村 居村 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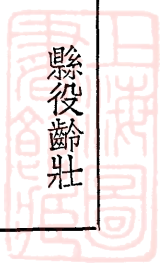


機關團體學校現有人員應行緩役屬於本省籍

丁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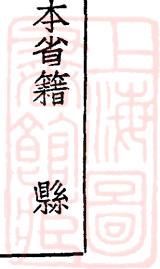
縣役齡壯

合計				級	職	姓	名	別	或	號	年	齡	籍	貫	父	兄	或	子	女	姓	名	到	差	(廢)	備	考	
				乳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閩居治															
														閩居治															



附冊式五

監所現有監犯判處徒刑應行禁(停)役屬於本省籍
役齡壯丁名冊



合 計				姓 名	別 號 或 乳 名	年 齡	籍 貫	父 兄 或 子 女 姓 名	禁 停 役 原 因	禁 停 役 年 限	起 止 年 月 日	備 考
											居 洽 村 閩	

修正劃分份地實施大綱

附說明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凡土地每畝年產量小麥或小米，在一官斗五升以上，或經一易，二易，產量足一官斗五升之地，均劃爲份地。

土地經二易產量不足一官斗五升者，退爲牧畜地或森林地。

「說明」

一、小麥或小米的計算法：按之實際土地所產糧食，本爲小麥及其他雜糧，因氣候與土質的不同，各地所產糧食亦異；茲爲計算產量統一簡便計：不論事實上各地方土地所產爲何種糧食，在估產時；一律以小麥或小米爲計算標準：其產麥者，當然以麥估計，其產雜糧者，按糧價折合成小米計算。

二、一易地二易地的解釋：

(一)一易地謂歇一年種一年，產量足一官斗五升之地；就是二畝一易地，頂一畝不易地。如一易不足產量標準者二易之。

(二)二易地謂歇二年種一年，產量足一官斗五升之地；就是三畝二易地，頂一畝不易地，如二易不足產量標準者，此種地縱然耕種亦不合經濟原則；不必劃入份地內，應即退爲牧畜

地或森林地。

三、牧畜地森林地的界說：

(一) 牧畜地，是經二易，產量不足一官斗五升之地；天然長草，或可能種草，宜於牧畜者。

(二) 森林地是天然林地；或可能植樹造林之地。

第二條 土地依其種植物所需努力，適敷二農工耕作之量，劃為一份。其正產量除田賦，縣村公糧，租子，鋪墊，開支，及優待糧花外，純收益以能養八口人為標準。

「說明」

一、二農工劃成一份地的理由，與計算標準：

(一) 理由：在種地的工作上說：一個人不能獨立從事耕種，兩個農工，即可成爲一個耕作單位。在制度上說：一個國民兵領一份地足夠兩個農工耕作之地則足以保障其優待糧花的繳納，與個人生活所需。在利用人力上說：領地後編成耕作小組，除國民兵一人任主耕人外，須編入非役齡壯丁的老幼，及一般婦女，充助耕人，可以利用人力，增大生產，所以份地要以兩個農工作標準，劃爲一份。

(二) 農工計算標準：附件一(略)

二、正產量：正產量別於副產而言：如麥地以小麥爲正產，麥稭爲副產，又如玉菱地內插種黑豆時，玉菱與黑豆均爲正產，其稭草爲副產；一年種兩茬者，其糧食均爲正產。

三、田賦及縣村公糧的額數：田糧就是國家的土地賦稅，在抗戰期間，一律征收產物，按現在規定，每兩糧銀購小麥一官石另加馬料二官斗，縣村公糧一官石二斗五升，共計二官石四斗五升。

四、租子：指地租，菓木租，井租，渠租等而言。

五、鋪墊開支計算標準：附件二(略)

六、優待糧花的數目：每個國民兵對常備兵的優待糧花，爲小麥或小米三官石，熟棉花五斤。

七、八口人的生活計算標準：附件三(略)

第三條 份地以劃爲糧食份地爲主，按土質及需要，宜於種植蔬菜，果木，蘆葦，柳條等地，單獨劃爲特種份地，不足一份者，與糧食份地搭配劃分之。

「說明」

一、蔬菜份地劃分辦法：附件四(略)

二、菓木份地劃分辦法：附件五(略)

三、蘆葦柳條份地劃分辦法：附件六(略)

第四條 劃分份地時爲便於耕作使用應劃成五份合一之大份地。並配合溝渠系統或自然地形每一大份地之地，以地坵相連成爲整段之耕地爲原則，必要時，並得將峻堰攤平。

「說明」

一、大份地之利益：份地標準是二農工能耕之量在劃分時，應劃爲五份合一份之大份地，每一兵農

互助小組配給大份地一份五個國民兵自行合謀分耕每人一份如合種時成爲一小型合夥農場，國民兵因轉換役及其他原因雖有變更，而本組份地則永無變更，可以堅定國民兵恆產之信念引起國民兵愛地之心，奠定份地制度之基礎。且此種大份地之劃成以整段地坵爲原則因耕種便利使用人力畜力經濟之故可以增加生產，將來機器種地發達以後，此種整段之大份地，尤覺便於機器耕種之用，故份地須劃爲五份合一之大份地。

二、整段連地之利益，在已過土地私有時代，因所有權之轉移變更，年代愈久地塊之分割愈小，此種零碎小面積之耕種份地，並建立農業工業化，集體化之基礎起見，劃分份地時以劃成整段之耕地爲原則，如有壕堰，埔畔等分界，應予以攤毀，使成爲平坦地段，一面便於耕作；一面可以加大耕地面積，至對於私人所有權之分別，不必拘於形式上之認識，應於坵戶領冊及份地證上，詳細載明地名，畝數，及地主姓名等項。亦足以爲所有權之根據及收取地租之憑藉。

第五條 土地種類複雜地區，按前條規定劃法，純收益懸殊者，得按好壞地搭配調劑之：但每一份地搭配不相連接之地，其塊段至多不得超過三處。

「說明」

份地在原則上，要劃成整段面積之地。但此原則在平原地區可以實現，如土地種類複雜地方，既有水地，平地；又有坡地，山地；此等地方如拘於整段劃法：則好壞份地之純收益，必然懸殊；亦爲造成不平現象之因。故又變通規定，准按好壞地，互相搭配，既可以調劑純收益之不平，又可以種

各種地可保生活之險，但其地塊不得超過三處，以防太形零散之弊。

第六條 份地之劃分分配，以居村爲工作單位。

「說明」

工作單位，就是以居村「即自然村」爲工作的範圍，在一個居村內，關於土地的調查登記，產量的估評，與份地的劃分，分配等工作，都是由一個工作單位，統一辦理。

第七條 居村國民兵，應選評議員三人至五人：對土地產量估評，及份地劃分分配，負評議之責，評議結果，均須經全體國民兵之通過。

「說明」

一、評議員選任辦法：附件七（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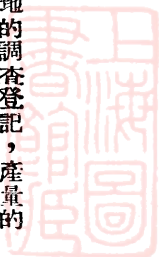
二、關於登記土地，估評產量，及劃分份地，與分配份地等事，經評議員評定後，須經過全體國民兵的通過，方爲有效。其通過方式，採民主制，以全體國民兵過半數的通過，即爲合法。

第八條 份地應配給兵農互助小組每組一大份，由五個國民兵自行合謀分成五份，每人分種一份，願夥種者聽。

三人編組地方每人領種一分。

特種份地，應配給有適當技術之國民兵領種。

「說明」



一、在晉西試辦兵農合一編組時，係按三個壯丁編為一組；一人當常備兵，其餘二人當國民兵在，村頭種份地，故三人編組的互助小組，每個國民兵領種一份。收復區，新規定每六個壯丁，編為一個兵農互助小組，除一人充當常備兵外，其餘五人為國民兵，劃份地劃成五份合一片大份地，每組配給一大份地，每五人領種一份地但五個國民兵領到大份地後，願意合夥者亦不加干涉聽其自便。

二、特種份地，是指菓木，蘆葦，柳條，蔬菜等份地而言。此等份地，必須配給有培植技術的國民兵領種；對領種人為有利，對此等特殊作物，亦不至毀壞。

第九條 前條份地配給，以抽籤法決定之。

「說明」

抽籤理由：劃分份地，本是一種土地革命，在實行之初，地主及土豪劣紳，為維護個人利益，不惜想盡方法，以為把持操縱破壞之計。晉西實行劃分份地時，原規定份地由國民兵合謀領種；此規定一出，地主與土豪劣紳，因有合謀領種之規定，故在劃分之初，即已預伏種種不公道，不澈底情形。以為合謀領種時，佔便宜之地步。為矯正此種流弊，故此修正劃分份地大綱時，一律採抽籤領地辦法，根絕私心用事之弊。

第十條 國民兵領到份地後，須編成耕作小組耕種之。

耕作小組、人力、畜力、農具、以足夠耕種一份地的標準，由國民兵任主耕，以有耕作能力之

逾齡男女或役齡婦女一人以上任助耕，自由組成。

〔說明〕

一、耕作小組章程：附件八（略）

二、一份地所需人力，畜力，農具標準：附件九（略）

第十一條 劃分份地後，擁有畜力。農具，肥料，種籽之人，自己不用，或有餘者，須儘先傳給，或租於領國民兵使用。

前項購價，租價，自行合謀商定；並得分期償付。合謀不能解決者，由平議小組公平議定。

〔說明〕

一、畜力，農具，肥料，種籽調劑辦法：附件十（略）

第十二條 主助耕人，對份地純收益之分配，應按雙方所費勞力之大小，自行商定，分糧成數；如經合謀願指地分耕者亦可。

〔說明〕

一、主助耕人純收益分配標準：附件十一（略）

二、指地分耕的理由與做法：按耕作小組之編成，係採自由組合辦法，其組成者為國民兵自己家屬時，在勞動上，與分配食糧上，不至發生爭執。如編入他人為助耕時，則主助耕人間，因平日勤惰，與分配食糧，最易發生糾葛，為消除此種糾葛，並獎勵勞動計，故規定主助耕人，如合



謀同意，得將所需份地，預行指明分地耕種。其做法：應按雙方勞動大小，估定成數，將所領份地，純成數分開，各自耕種，各自收穫，各自負擔，此種預行分地做法，與事後分糧同其意義，但應注意者，此種分地，與份地之分割不同不得將原劃份地加以變更。

第十三條 國民兵所領份地，不得轉租，或互相調換。

「說明」

一、轉租：轉租謂國民領到份地後，不親自耕種，將地轉租與他人，自己坐享利益，不但減少生產的人力，且開剝削之端，在兵農合一新社會制度下，是不允許的，犯此種錯誤的國民兵，按規定是應受奪田處分的。

二、調換：調換是將自己所領到的份地，任意與他人所領之份地，互相調換，不問出於何種原因，均所不許，因為份地在劃份時，為要合乎耕種經濟原則，採整段劃法，與攤毀壞的必要措施，如准互相調換，勢必破壞份地制度，故此種行為，亦應受嚴勵處分。

第十四條 國民兵在份地內得從事開渠，鑿井等改良物之興作，還田後享受渠井租。

「說明」

一、開渠實施辦法：附件十二（略）

二、鑿井辦法：附件十三（略）

第十五條 份地之田賦，縣村公糧；均由領種份地之國民兵，負責繳納。

「說明」

交糧責任：劃入份地內之土地，其田賦及一切負擔，均規定由領地之國民兵負責交納。也就是誰領種份地，公家向誰要糧，與地主無干。

第十六條 國民兵對地主，應按照糧銀正額征一之規定，給予地主。

「說明」

地租數額的計算：劃分份地後，土地所有權，依然存在；領地國民兵，對地主應給予一定數額的地租，作為使用土地的報酬，其額數應按各等級土地，糧石（即糧銀）正額征一的數額，作為地租的標準。如某地糧石為一斗，（即一錢）其地主即為小麥斗；（官斗）某戶共有糧五石，即可得地租小麥五石；（官斗）產小麥者，給與小麥；不產小麥，按市價折交雜糧。

第十七條 劃分份地後，土地所有人，除對所有權之轉移，仍准照民法之規定辦理外；不得再行設定其他土地權利。

「說明」

一、所有權轉移的類別：所有權的轉移，如買賣繼承，贈與等法律行為等是。在劃分份地後，仍准地主自由為之，不加干涉。

二、其他地權的設定：其他地權，如地役權，地上權，永佃權等是；在劃分份地後，地主不得自由再行設定。如果事實上有設定地役地上等權必要時，由領地國民兵，呈由村公所，報請縣政府



核定後，方准爲之。

第十八條 領地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還田。

- 一、轉役爲常備兵者。
- 二、除役者。
- 三、改業，或遷移出村者。
- 四、死亡者。
- 五、有其他特殊事故，應行還田者。

〔說明〕

國民兵還田施行細則：附件十四（略）

第十九條 領地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奪田。

- 一、不親爲耕作者。
- 二、耕作不力，經評定爲不合格之耕作小組者。
- 三、不按章繳納優待糧花，及一切負擔者。
- 四、犯烟、賭、盜、欺者。
- 五、拘禁、或判處徒刑，在半年以上者。

〔說明〕



國民兵奪田應施行細則：附件十五(略)

第二十條 前兩條還奪之田，應按左列次序，另行授領。

- 一、退伍常備兵，轉役爲國民兵者。
- 二、及齡壯丁，編組爲國民兵者。
- 三、緩役、禁役，停役原因消滅；取得國民兵資格者
- 四、兩個國民兵，合領一份地之國民兵。
- 五、改業歸村之國民兵。
- 六、其他按章應行領地者。

「說明」

份地授領施行細則，附件十六(略)

第二十一條 份地授領歸還，於每年十一月十一日辦理一次，不至歸還時期，主耕人因故不能繼續耕作時，由助耕人互推一人代充主耕，並得臨時僱用幫工，主耕人受奪田處分者，隨時辦理交接手續。

「說明」

十一月十一日，此日我們定名爲雙十一節：因爲我們規定，每年常備兵入營，轉役，除役，受領份地，交還份地，都到此日辦理；所以我們把此日，定爲雙十一節，也就是兵農合一節。

第二十二條 各居村所劃份地不敷國民兵領種，或有剩餘時，以所屬治村爲調節單位，治村調節後，有



不敷或剩餘時，由縣補葺之。

「說明」

一、份地剩餘，與不足處理辦法：份地不敷國民兵領種時，應先儘在村務農之國民兵領種；如務農之國民兵，亦不敷領種時，先儘有農業經驗，及勤苦農人領種；所有領不到份地之國民兵，應由公家另謀工作。如果份地有剩餘時，按剩餘份地處理程序，配給機關部隊，及自願國民兵等領種。

二、剩餘份地處理程序：附件十七(略)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各項實施辦法另定。

「說明」

一、劃分份地實施程序：附件十八(略)

二、地全種上，地全種好實施方案：附件十九(略)

三、劃分份地後擴大耕作運動競賽方案：附件二十(略)

四、份地調整辦法：附件二十一(略)

五、開荒辦法：附件二十二(略)

六、宿麥處理辦法：附件二十三(略)

七、明分暗不分強制糾正辦法：附件二十四(略)

八、劃分份地後，農村建築房屋，及調劑辦法：附件二十五(略)



九、公私募之規定：附件二十六（略）

修正百川均糧法

附說明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本辦法以平均糧石（以下簡稱均糧）爲目的。凡以前有糧無地，有地無糧，或地好糧輕，地壞糧重，一切畸輕畸重情形，均應依照均糧次序，及均糧分等計算標準表，重行平均，悉使歸於公平。

「說明」

一、糧石：糧石就是糧銀。現在國家改征糧食，爲名符其實計，一律改稱糧石，一石等於一兩。

二、糧地不符來由：明初整理糧地，粗具規模，有魚鱗冊，爲地籍之依據，有紅簿爲糧石之依據，買賣過撥，均以官廳籍冊爲憑，不得任意增減。其後推收行政漸廢，年遠代久，而糧地簿冊，亦漸散失不全，人民買賣土地，對土地種類，畝數，既隨意登載；而應帶糧額，亦由雙方自由商訂，官廳既無簿冊可資依據，稅契及過撥時，即以人民所報爲準。故窮人賣地，爲貪圖多得地價，竟有少帶糧，或不帶糧者，此有糧無地，或地壞糧重之來由。反之，富家買地，多出地價，少帶糧銀；其賣地則又有少得地價，多帶糧銀者；此有地無糧，或地好糧輕之來由。此外新墾荒地，應升科而不升科；河塌水推，應報免而不得免；在社會上智詐愚，富欺貧，在官廳

上借端勒索，上下其手，均爲讓成糧地不符之原因，田賦積弊，爲人民最大之痛苦。且因負擔不均，徵實以來，尤感困難；故平均糧石，實爲急切之圖，負擔平均後，不但田賦收數加大，消彌負擔不公，而執行上，亦可收到莫大之便利。

三、均糧的次序附件一。

四、均糧分等計算標準表附件二。

第二條 各縣均糧，以原有糧額，爲均糧總額，不增不減。其原有糧額，由省查照舊案，令行各縣遵照辦理。但各縣因劃界，對糧石過撥，有應增，或應減時，不在此限。

「說明」

一、不增不減的原則：此次均糧，純爲平均負擔，絕無增加田賦之意。此與國家整糧，根本不同之點。因國家整糧時，旱田變爲水田者，要加糧；新墾荒地，要升科；總的數額上，有增無減；均糧時，好地固要多均，而壞地則要少均，總的數額上，是不增不減。

二、原有糧額的確定：各縣原有糧額，有的準確，則與舊案相符；有的不準確，即與舊案不符。此次均糧，固不增加人民負擔，但亦不能減少國課原額。故辦理均糧之初，由省查照財政廳舊案，所列各縣田賦原額，令行各縣遵照，以爲均糧總額，各縣均應照省確定的數額辦理，不得有所增減。

三、劃界與過撥：此次均糧，無論縣村，均係按屬地主義，確定糧額。故縣與縣間，如已過有插花



地帶，應先劃定縣界，按屬地主義，將粮石過撈清楚，再為均糧，此項增減，係隨地增減而增減，（此縣增彼縣減）於省的總額上，不發生影響。

第三條

均糧以居村（自然村）為單位，居村不足一閭者，以閭為單位。居村或閭之均糧額數，由治村（編村）按該居村，或該閭原有糧額，本屬地主義，查易確定之。

各治村原有糧額，由縣按該治村，原有糧額，本屬地主義，查明確定之。

「說明」

一、單位：單位就是工作範圍，辦理均糧，以各居村為單位做起，即就每居村實有粮額，按該居村實有土地平均之。按辦理均糧，就公道上說，範圍愈大，愈公道；如以縣為單位，則縣內所有土地，其負擔額是平等的；以治村為單位，則治村所有土地，其負擔額是平等的。但就執行上說：範圍愈擴大，其糾紛與困難愈多，彼此間為各求減少負擔，故有互相瞞地，瞞產，瞞粮，等爭執，必至愈演愈奇，致縣府無法解決。為求公道，反恐釀成不公道，故規定以居村（即自然村）為均粮單位，原為以本村人查本村內之土地，與產量，易得正確；以本村人均本村粮，其事易於公道。但居村有戶數過少，不足一閭者，如以此太小範圍，亦作一均粮單位，其均之程度，亦太小。故又折衷規定，居村不足一閭者，以閭為單位。即居村在一閭以上者，不問多少閭，均以居村為單位均粮；如居村過小，不足一閭者，按閭均粮。

二、屬地主義：即地在某村界內，粮銀應歸某村之意。不問其所有人，是否在某村。以前有屬人主

義，如地在某村界內；因人不在某村居住。糧亦隨人過出，不歸某村所管；亦有地本不在本村界內，因人在本村居住，糧銀亦隨人過入本村；此均是屬人主義的現象。此次均糧，凡是屬人主義之糧，均應過撥清楚，一律成爲屬地主義。

三、居村或治村，均糧額數之核定：居村或治村原有糧銀，各有額數，不過在以前地界不清，又有屬人主義之糧，致本村之糧銀與土地，不相符合；此次均糧，所有各居村或治村糧額，務必根據劃定之村界，按屬地主義，確實查明確定之；然後以本村之地，均本村之糧，糧地相符，事乃公道。

第四條 辦理均糧，應先將縣界，治村界，及居村或閭之界址，確實劃定。劃界時，以舊有縣村界址爲根據；舊界不清，或無舊界者，會同鄰封劃定之；但不得有插花地。

前項縣村界址劃定後，應製定縣村界圖。村圖呈縣，縣圖呈省備案。同時應按界限範圍，將劃出劃入土地，按原有糧石，過撥清楚。

「說明」

一、劃界辦法附件三(略)

二、過撥糧石辦法附件四(略)

第五條 各村界內，所有土地，應先分類，類內分種，種內劃段，段內別坵，逐坵丈量畝數，按畝估定產量，並製成地籍調查略圖。

『說明』

一、地類：如農，林，牧，漁，礦，鹽，鹼，等地是。

二、地種：如井水地，泉水地，渠水地，洪水地，平地，原地，坡地，山地，河灘地，沙地，溝地，堰地，等是。

三、段：同種內的地，產量相同，地坵相連者，劃為一段，一段定一地名。

四、坵：坵是以所有權而決定的一塊地。如俗說「堰地」，即為一坵。同一地主之地，雖為兩坵而地相連者，得併為一坵，編為一號。

五、土地測量章程附件五(略)

六、估評產量規則附件六(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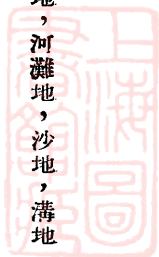
七、繪製地籍略圖辦法附件七(略)

第六條 耕地應按產量定等級，分為七等二十一級，及一易地，二易地。

牧畜地，森林地，按其土質，及生物情形，各分為二等。

「說明」

一、耕地等級：耕地，即農地，此次均糧之特點，即在不以地之種類定等級，而以產量定等級，產量大小，收益多者，等級高，均的糧多；產量小，收益少者，等級低，均的糧亦少，以切實合乎負擔公道之原則。



二、易地：即更易而種之地。因壤地地力有限，每年耕種，極不合算，必須更易而種，使有休息養地之機，即產量可以加大，農學上有此做法，即中國古人，亦有易地之名，所謂一易地，即歇一年種一年，等於以二畝地作一畝，輪流休息，輪流耕種；二易地，即歇二年，種一年，等於以三畝地作一畝，輪流休息，輪流耕種。

三、牧畜地：即依牧畜之用，天然長草，或可能種草之地。

四、森林地：即天然林地，或能植樹造林之地。

第七條 土地分別類種，劃分段丘，丈量畝數，估定產量，及評定等級等工作，一面應令業戶依式陳報；一面應組織村評議小組，分別評議，評議小組應依照評議員選任辦法，選出三至五人組成之。

「說明」

一、土地陳報查估草箋附件八(略)

二、評議員選任辦法已附於份地章程內(略)，可參照辦理。

第八條 土地畝數，產量，等級，評定後，應分戶公告，公告日期，以三日為限，在公告期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國民兵，如認為辦理不當，或計算錯誤時，得於三日內，向評議小組，提出異議，由評選小組，公斷決定；不服評議小組決定者，得於三日內，報由村公所，再行決定；不服村公所決定者，並得於三日內，報由縣政府，最終決定。

「說明」

公告：公告原爲糾正錯誤，提出異議，是人民的一種權利，如無此制度，恐有人專斷，人民無處伸訴，則公道難張。但以評議小組，爲初決定機關，村公所爲再決定機關，縣政府爲最終決定機關，縣政府決定者，不得再提出異議。

第九條 村中土地，經過前條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決定確定者，即發生效力；同時應將全村各等級土地畝數，統計明白，按照糧石標準，開始爲平均糧石之核算。

「說明」

第十條 各居村糧石縣額，應儘先由第六條所列耕地，如數均開。但有礦、鹽、鹼、等地之地方，應先由縣專案報請核均。

牧畜地，森林地之糧，應照糧石標準所定額數，唯其額數，不得列入耕地內均勻，此等地糧，在地主願照舊管業，或有人承領時，照額負擔，再由耕地內扣出。

「說明」

一、耕地均糧：各村糧石，一律由耕地先行均開，亦即由耕地照額負擔之意。但鑛鹽鹼等地，亦均應負擔，因此等地，各村不必均有，故標準表上無規定，如有此等地的地方，可由縣專案報請省政府。另案核定其應均額數；除過此等特別糧石外，下餘額數，由耕地均開。

二、牧林地定糧：牧林地，應照糧石標準表上所定標準額數，爲其應定糧石之數；不列入耕地內計算。因在劃分份地後，此等地均無人承受，原有地主，亦均願准於公家，均上糧，亦無人交納

；故對此等地之糧石，第一照標準定糧而不均，第二所定糧石，亦等於虛數，無人實交，但此等地，如原地主願意管業，或有人承領時，應照所定糧石負擔，負擔多少，由耕地內減扣出多少。但有一應注意者，即牧林地，如以後開墾爲良好耕地時，仍應遵照本辦法各規定，估定產量，評定等級，均定其糧石，劃入份地內，由領地人負擔。

第十一條 左列用地，不列入均糧土地範圍內，免予均糧。

一、道路。

二、河流。

三、寺廟。

四、城牆。

五、公共墳墓用地，及私有墳墓，限於墳堆所佔用之地。

六、學校，及其他公務機關團體用地。

七、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八、農林試驗場用地。

九、公共醫院，及慈善機關用地。

十、鄉村農人自住用地。

構築國防省防工事佔用之地，照章均糧，其糧石及地租，由公家交納。

城市商民舖院，及有商業各鄉鎮舖號用地，應另定整理辦法，其原有糧石者，暫照舊交納，其原無糧石者，負擔辦法，另行規定，一律暫不均糧。

「說明」

一、私墳：私墳，只限於墳堆佔用之地，每一墳堆，以橫一丈二尺，縱一丈五尺爲範圍，不均糧，其餘墳地，一律照章均糧，由墳主負擔，但此地准免劃分份地，如墳主無力負擔，或不願負擔時，應將墳地劃入份地內，由領地人負擔。

二、鄉村農人自住用地：農人自住用地，均爲不生產之地，其原有糧石者，勻入全村耕地內均之；其原無糧石者，一律不予均糧。

三、國省防工事用地：國省防工事用地，除少數永久不變者外，其餘多係臨時性質，故規定此等地，仍照章均糧，在佔用期間，有糧石者由公家交納，交納手續，按記賬辦法辦理；至於地租，由公家照交地主，作正開支，一俟工事不需要時，即可劃入份地內。

四、城市鄉鎮舖院：城市及有商業之鄉鎮舖院用地，多係有生產之地，與農村國民兵自住地不同，但整理市地，事頗繁重，應另定辦法辦理；故除原有糧石者，暫照舊負擔外，其原無糧石者，俟此等地之糧石負擔，另有辦法後，再爲統一規定，以免加重農地負擔。

第十二條 均糧後，在同一治村，各居村土地相同，而所均糧石，過於懸殊者，由治村予以調劑；同一縣內，各治村土地相同，而所均糧石過於懸殊者，由縣予以補救。

前項調劑補救，應由縣政府派員勘查屬實，並敘明事實理由，呈經省政府核准後，方得行之。

「說明」

調劑補救：調劑補救，原為救濟各村糧石懸殊的一種方法。果能執行盡善，在一縣內，糧石負擔，即可得其公平，惟應在均糧後，確實證明彼此果屬懸殊，方得為之，不得於事先開此一例，尤應注意因此而發生瞞地瞞產之流弊；為慎重起見，故又規定必須由縣派員勘查屬實，並呈經省政府核准，方為有效，縣政府不得擅自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均糧確定後，各村土地，如經核准，變為第十一條之用地，或因水沖、沙壓、山崩、地陷、及天然演變，致土地坍沒時，准予照章報請免糧；但河渠淤出新地，或新墾荒地，經耕種三年後，應估定產量及等級，比照本村同等級地之糧石，予以加糧。

「說明」

一、土地賦稅減免規程附件十。（行政院公布）

二、新地加糧：河灘地，因坍沒而免糧者，如以後仍恢復成地，或東岸水沖，西岸淤成新地，或開墾牧畜森林地為耕地，為獎勵人民淤復灘地，及墾荒計，三年內不予加糧，第四年起，應估明產量，等級，照本村同等級地之糧石，予以加糧。

三、增減理由：本辦法第二條明白規定，均糧對原有糧額，以不增不減為原則，此係指此次辦理均糧，必須照額完成，公家既無增加田賦之意，但亦不能因均糧而減少國課額數，故在均糧進行

中，不論何種原因，對原額均不得有所增減，以維國課。但土地有變遷，粮石亦不能永無增減，故又規定在均粮確定後，如合於減免章程，即予減免。如有應升科，及復粮情形，亦須增加。不增不減，與亦增亦減，只爭在均粮確定與否之間，辦理此事者，不得不注意。

第十四條 各縣均粮工作辦理完竣後，應發給業戶管業執照，同時由各村編造坵領戶冊，及戶領坵冊，各三份，一份存村，一份送縣，一份呈省備案。

「說明」

一、管業執照式樣附件十一(略)

二、坵領戶冊式樣附件十二(略)

三、戶領坵冊式樣附件十三(略)

第十五條 全縣均粮辦竣後，應由縣統籌，將均粮成果，刊立地籍碑，以垂永久。

「說明」

建立地籍碑刊載圖文辦法附件十四。

第十六條 均粮業務，省由地政局主辦，各縣由縣政府督飭地政科承辦，各村由村公所，指揮各村地籍員辦理。

「說粮」

均粮爲兵農合一政治之一部門，省由地政局主辦，各縣應責成地政科，及村公所，負責辦理，仍須

由縣政府，動員全體縣村幹部，協助完成。

第十七條 辦理均糧，應需經費，另案核定。

「說明」

查辦理均糧經費，爲數頗大，按以前晉西試辦時，除表冊等費用，由省統籌外，其餘經費，均由縣負擔，今後全省普辦均糧，此項經費，究應如何負擔，應另案核定，通飭遵照。

第十八條 本修正辦法施行日期，及地區，以命令定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均糧的次序

附件一 主席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份地會議指示

一、各縣由縣長負責與地政科慎重考慮，將各治村的村糧開出來，作爲均糧的總額。

二、將各治村村糧總額開出以後，縣級要督導村公所查明，如有屬人主義者，一律改爲屬地主義，重新規定了各治村的糧石，應有的總數；並要督飭村公所，按治村事實的指派各居村均糧分額。所謂屬地主義，就是自己村界內的地，應負担的糧，不以村人所有地爲村糧，這就是說明本村人種的外村的地，糧石應歸外村糧石的總數內，所謂按治村事實的指派，事實就是說，事實上他村裏是多少糧，給他指派多少糧。

三、各居村，根據均糧分等計算標準表，將村界以內的土地，查清了畝數，評定了產量，分開了等級，根據各等各級地畝數核計出總數目，得到各居村標準表上的糧石總額，做均糧的尺子。

四、拿上標準表核定的糧石總額，與各居村應納的糧石數比較，如大於村應納的糧石數，減之；不够者，增之。

五、其增減辦法告知如下：

標準糧石總額，無論大於或小於村應納的糧石數，均以標準總額，除應納的糧石數，得出應增或應減的倍率，再拿倍率乘標準糧石的單計數，就得出均定糧石的數目。例如：一個居村的標準糧石數為一百二十石，村中原應納糧石為一百石，拿一百二十石除一百石，得小數點八三三，這就是這個村均糧的倍率。再拿小數點八三三乘標準糧石數，如其他評定產量為六斗，列入六等二級，標準糧石單計數為一升七合九勺，以小數點八三三乘一升七合九勺，得一升四合九勺一撮，這就是均定該地畝一畝的糧石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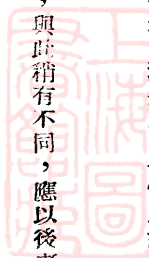
這個算法對是對了，但其中應注意村界以內算下來，有不能種的，有現在不種的或無主地不種的，劃分份地後，無人出糧，此種糧石，本累的道理，累在份地上，其算法如下：假定份地以外的森林牧畜地為七石，有人承領的，糧銀為二石，其餘無人承領的，尚有五石，以此實際糧石數的一百石減了七石，得九十三石，除五石得小數點〇五三七六，再以小數點〇五三七六乘原均定的糧石數，即得應加之糧石數。

按以上六等二級地，原均定的糧石為一升四合九勺一撮，以小數點〇五三七六乘之，得捌勺，即為應勻加之數，加在原均定的一升四合九勺一撮內，成為一升五合七勺一撮，即為新定的糧石數。

六、此項勻加之粮石，俟村將牧畜森林地領爲私有時，卽將此項勻加粮，在份地中減去之，未領以前，此項地畝，則作爲村公有的牧林地。

『說明』

此處所舉增減辦法係最初指示的算法，以後另有均粮算式實例與填表法，與此稍有不同，應以後者爲準，可查照辦理。



均糧分等計算標準表 附表二

產量標準	地等	級次	糧石標準	備
一二二斗	一等	一級	一斗·七八五	產量標準均以小麥計算氣候土質不能種小麥地方按雜糧市價折合小麥計算
二二一斗		二級	一斗·六一九	
二一〇斗	二等	三級	一斗·四六三	超過二石二斗之地一律定為特等地其糧石標準二石二斗之糧石標準比例增加計算不再累進 產兩季之地應按兩季量分割均糧合併計算
一九斗		一級	一斗·三一七	
一八斗		二級	一斗·一八一	
一七斗	三等	三級	一斗·〇五四	
一六斗		一級	一斗·九三六	
一五斗	四等	二級	一斗·八二七	
一四斗		三級	一斗·七二六	
一三斗	五等	一級	一斗·六三三	
一二斗		二級	一斗·五四八	
一一斗		三級	一斗·四七〇	
一〇斗	六等	一級	一斗·三九九	
九斗		二級	一斗·三三五	
八斗	七等	三級	一斗·二七七	以上各等級產量每增一斗進位一級其計算法均與以下相同
七斗		一級	一斗·二二五	
六斗		二級	一斗·一七九	
五斗	七等	三級	一斗·一三八	
四斗		一級	一斗·一〇二	
三斗	一易地	二級	一斗·〇七一	年產量一斗一易能產一斗五升者按二斗計算
二斗		三級	一斗·〇四四	
一千畝	二易地		一斗·〇一〇	年產量七升二易能產一斗五升者為一易地
二千畝	一等牧畜地		一斗·〇〇五	
一萬畝	二等牧畜地		一斗·〇〇一〇	
〇畝一兩	一等森林地		〇·〇〇〇八	
一六六六	二等森林地		〇·〇〇〇六	
六六六六	二等森林地		〇·〇〇〇五	

附記

- 一、此標準表製定之根據本累進原則用外正割函數 (External Secant) · 100 至 · 375 為最低最高之限度乘地的標準產量得糧石比例數為符合現在糧石最高額 · 故一律以常數 (四·五八五) 除之則得各等級土地糧石標準數
- 二、所以用 · 三七五 的原因是因國家土地法規定地租不得超過正產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依現在管西一石糧對國家的負出四石說並未超過故事實上符合國家土地法規定的勞動報酬
- 三、此粮石標準表為均糧計算的標準尺並非規定地畝負擔糧石的實在糧數表因為我們是均糧不三、是增糧亦不減糧只好依此標準表如以此為實在糧數表則成為整糧辦法不是均糧辦法了
- 四、均糧計算應拿上標準表核定的粮石總額與各居村應納的糧石數比較如大於村應納的糧石數減之不够者增之其增減辦法無論大於或小於村應納的糧石數均以標準總額除應納的糧石數得出應增或應減的倍率再拿倍率乘標準糧石的單計數就得出均定粮石的數目
- 五、粮銀之兩錢分厘毫絲等於粮石之石斗升合勺撮為統一名稱計以後一律稱粮石以石斗升合勺撮計算不稱粮銀

兵農洪爐除夕講話

卅五年除夕 祕書筆記

兵農合一，是時代的政治，什麼叫時代的政治，就是這時代上必須解決的，就叫時代的政治，你們知道，時代的產物，不能離他，亦不能違他，如冬天的火爐，皮襖，夏天的扇子，衫子，不能離他，亦不能違他，你離了他，你要得病，違了他，或者就得殞命。按地球上說百年前，是政治問題，五十年前就是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的時代，不解決政治問題，就要起政治革命，經濟問題時代，不解決經濟問題，就要起經濟革命，我們中國有中的文化，與悠久歷史，和地大物博，後各國五十年可，五十年以外即不可，所以光緒初年立憲，尙可趕的上，宣統初年立憲，就趕不上。

今日解決經濟問題，尙可由政權處理，今日不解決經濟問題，就恐怕蹈了前清的覆轍，中國的經濟問題，工業方面關係小，土地方面關係大，故我們孫總理有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的先見，現在朝野上下，有認識的人，均以積極解決土地問題爲急務，且不只中國如此，就是至好的友邦，如美國紐約本月二十四日廣播『實際上中國是有實行土地改革必要，我們望 蔣主席認真實行』亦拿上希望的心催促我們解決土地問題；又紐約十七日廣播『歷次證明在中國受地主官僚的包圍，貧民幾不能對其真正抵抗，恐難實現。』拿上刺激我們的話，說我們是受了地主包圍，不可能解決土地問題。而共產黨在延安，亦宣佈了七章的耕者有其田的實施辦法。所以今日的解決土地問題，就政府說，是個劃時代的職責，



就人民說，是個迫切的要救，就社會說，是個適時的物產，就國家說，是個政治的生命，就世界說，是不逆的潮流，就友邦說，便成了交鄰的條件。解決土地問題，必須做到「耕者有其田」；欲做到耕者有其田，沒有比兵農合一簡單扼要的。何以說簡單？因為兵農合一，就是現代政治的一種。什麼是個「種」？種子就是種。美國有個博士，同我說，中國中的文化，是形容造化的，但非人人均具的，不是說人人沒有，是說沒有去盡了不中的雜質。印度泰戈爾，早年來太原時，他一見我，就我這回到中國來，是找中國文化，由上海到天津、北京、均找不到，這回來太原還是找這個。我說你到太原亦找不到。他說那裏能找到？我說你去到鄉村裏或者能找到。於是他留下一個鄉村科長，在鄉村住了半年，專為找中國文化。泰戈爾在臨別時在談話中繼續問我，中國文化，究竟是什麼？我答覆說「中」。「中」究竟是個什麼？我當時就指上鷄子同他說：鷄子有兩種，一種是能孵小鷄的，社會上叫為真鷄子，一種是不能孵小鷄的，叫為假鷄子，真即得「中」，所以今天說「中」，即是種子，種子有不可限量的蘊藏。

假鷄子沒有蘊藏，一個鷄子終久是一個鷄子，只能抵一個鷄子；真鷄子，不只曾飛會跳，且蘊藏着無量數的鷄子，就方向上說，東、西、南、北，就是東西南北，「中」則具備了東西南北。以前有人問我，事上什麼是「中」，我說具利為中，利於此而不利於彼，就不叫中了。兵農合一，說他是解決迫不急待的土地問題，不如說他是解決舉世所困的兵役問題；與其說他是解決兵役問題，不如說他是解決我們後進國家束手無策的國防工業問題；與其說他是解決國防工業問題，不如說他不解決了望塵莫及的十二年國民必修教育問題，與其說他是解決了國民教育問題，不如說他是解決了老弱殘廢救濟問題；與其

說他是解決了救濟問題，莫若說他是保障了勞動者的工作問題；與其說他是保障了工作問題，莫若說他是解決了經濟社會變遷的恐慌問題；與其說他是解決了恐慌問題，不如說他是去除了資本剝削問題；與其他說是去除了剝削問題，莫若說他以生活管理行爲，做到廢止刑法，我所以說兵農合一是一種一，他是百政具利，且有無限的蘊藏，不是假鷄子；不是說解決土地問題，只是解決土地問題，並解決了今世急迫的各種問題。有人給我念了延安解決土地問題的七章辦法，我感到他解決不了，可以說他是半拿鈔票半拿勞力的收買土地辦法，與現在社會上私買土地辦法一樣，祇不過分期付款而已，既不能農之子恒爲農，仍如今日社會上一樣的耕者無其田。在他很巧啦！可是兩走不通：他一方面買好窮農，一方面又想買好地主，結果兩不叫好，恐怕這七章的辦法，又成了鬥爭上的粉飾，但比算老賬較勝一籌。這我是說他行不通，且即使實行了，不能搜集剩餘勞力，改善民生，亦不過僅僅的解決土地問題，如一個假鷄子，只能炒的吃，沒有蘊藏的許多，不能連帶的解決許多問題；況他的做法，更限制了勞動，減低民生，即使實行了解決土地問題，結果增加了民困，亦得不賞失。

兵農合一舉要

五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89B



